

賽蒙氏行政學說的評介

彭文賢

綱 要

一、地位與價值

- (一)以哲學與思想為其創作的骨幹
- (二)立決策過程為行政研究的定向概念

二、限制與商榷

- (一)事實與價值的無法二分性
- (二)理性模式的限制性

在當今社會科學的研究領域裏，賽蒙（Herbert A. Simon）與決策，幾乎成了一個同義的名詞。賽蒙在決策研究上的造詣，已為世人所肯定。他言人所未言，拋棄了傳統理論只強調法令規章的舊調；以新的、動態的方法來剖析組織行為的複雜面。強調個人自發行為（spontaneous behavior）的重要性；強調非正式組織的存在及其影響；強調“治者的權力乃基於被治者的同意”；而且也強調了合作與授權的重要性。這些都是他理論的精華所在。儘管在理論上仍有一些美中不足，有待進一步努力的地方，但對於行政及組織行為的研究，確已發生了極其廣泛而深遠的影響。

一、地位與價值

賽蒙是一位行為學派的倡導者與實踐者。他的研究方法、決策過程、程序理性、組織原理、以及要為行政學界找出“一套合適的語彙和概念工具”的努力，無一不在行政學界、政治學界、組織的領域，以及經濟學的研究上，產生了極其深遠的影響。當代反行為學派論者瓦爾多（Dwight Waldo）在其「行政學的研究」（The Stud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）一書中，以1940年代為美國行政學研究，新舊兩階段的區分點，而以賽蒙的「行政行為」（Administrative Behavior），為1940年代開創時代的代表作。認為1940年代造成“政治”與“行政”分而復合的重大改變者，賽蒙居功甚偉。（註①）

註①：Dwight Waldo, The Stud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(New York : Random House, 1961), pp. 41-44.